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洛阳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 3 名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,153.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

审批程序；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、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.5 亿元募集资金和 1.5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6 月 24 日